

寿光市第一中学

关于财务人员轮岗实施意见

为了加强财务人员队伍建设，提高财会人员的整体素质，加强财务监督，规范会计行为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及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要求，结合我校财务人员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目的要求

财务人员轮岗制度是单位内部会计控制的重要环节，目的是通过轮岗调动财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使其业务技能得到全面发展，同时能够及早发现和防范错误，杜绝舞弊行为的发生，使我校财务管理更加科学规范。

二、轮岗人员范围

学校所有在岗财务人员，包括生活会计及出纳。

三、轮岗时间

在现有财务岗位工作满三年，以后原则上在本岗位工作满三年即安排轮岗，如有特殊情况可具体对待。

四、轮岗办法

财务人员的轮岗以财务处实际工作需要、个人业务素质和发展相结合为原则，实行：

1. 单位内部轮岗
2. 对本单位不能组织实施的（例如跨行政单位轮岗人员），可由教育局协调组织实施。

五、轮岗程序

1. 由财务处确定单位财务人员岗位轮换方案，于相应年度的9月30日前报学校备案同意后组织实施。

2. 加强与轮岗人员的沟通，包括对轮岗的目的、轮岗的计划安排、新岗位的职责描述等。

3. 做好轮岗人员的工作交接，轮岗人员必须将本人所经营的财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，接管人员必须认真接管移交财务工作，并继续办理移交的未了事项。交接工作按规定执行。

2018. 9. 22